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告 太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其淵即大鼎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7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張詠昕